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泉山区法院路南段新建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JTGS-C2025-0087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州市泉山区法院路南段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市泉山区法院路南段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 江苏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990 万元资产总额 387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